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王翔榆

電話：049-239430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taurlily27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71856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1856488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」，自107年9月10日起至10月19日止受理報名申請，請轉知貴轄青農團體、相關農業企業或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，本會水土保持局推動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」，針對農村社區產業相關已設立之公司、合作社、獨資或合夥事業，提供必要之專業育成輔導及資金補助，協助農村產業經營者朝向更專業的企業經營。
- 二、本計畫報名申請期間自107年9月10日起至10月19日，有意報名者請依照申請須知(如附件)，於申請期間至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網站 (<http://rse.swcb.gov.tw>) 完成書件填寫與上傳後，列印申請書與計畫書寄至大將之森有限公司(10682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96號9樓)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查詢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網站 (<http://rse.swcb.gov.tw>) 或本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swcb.gov.tw>)



產業發展處 收文:107/09/07



1070034635

有附件



ww.swcb.gov.tw/index.asp)。

四、計畫連絡窗口請洽大將之森有限公司（諮詢電話：孫先生
02-2703-8590、蕭小姐049-2394300分機731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、大將之森有限公司

2018-09-06
16:01:44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